

桃園市南平運動中心夜間月租停車場租賃辦法

桃園市南平運動中心汽車停車位共 46 位，開放 27 個車位提供里民作為夜間月租停車使用，欲參加月租停車者，請詳讀以下辦法：

第一條、本停車場夜間月租戶停車時間為晚間九點至上午七點（晚間十點前須入場，且隔日上午六點前不開放移車），若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則另公告暫停進出之時間。停車為非固定、不保留格位，餘汽車格位供臨時停車使用。停車場滿車位時，夜間月租車與臨時停車皆須依序排隊入場。

第二條、本中心停車場採年抽季繳方式，除首次抽籤有效期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外，其餘每次抽籤車位使用權利有效期限皆為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若其中有一季未繳費則視同租期放棄，不得有異議，租期屆滿雙方除透過書面方式同意續約外，雙方簽立之契約於租期屆滿時當然消滅，如承租人仍繼續佔用，不得主張民法第 451 條之規定。

第三條、租賃標的物：

- 一、租賃標的物為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 22 號地下停車位。
- 二、租賃用途：停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定義之小客車。

第四條、收費標準及租押金：

- 一、本停車場公告每月租金為 500 元，提供鄰近自強里、新埔里、汴洲里、春日里、同安里、莊敬里、會稽里、大有里及寶山里里民租借停車使用，首年度採兩月為一期繳納，108 年度起採季繳方式繳納。
- 二、承租人每月租期行經未滿 15 日者以 0.5 個月計算，15 日以上(含)者以 1 個月計。契約「價金總額」為「每月租金」乘以「租期月數」。
- 三、承租人若於租用時段外進出停車場則按一般停車計費方式計算。
- 四、承租人另應依據現行營業稅法規定附繳加值型營業稅百分之五（契約存續期限內如遇營業稅相關法令修正時，依修正後法令規定辦理），由本中心收取租金之同時加計合併代收之。
- 五、若月租票卡遺失或毀損，票卡每張補發工本費為新臺幣 200 元整。

第五條、違約金：

雙方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賠償總額。其計算方式為：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之「價金總額」乘以「百分之五」。

第六條、轉租：

未經本中心之同意，承租人不得將租賃標的物轉租轉借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第三人或其他車輛使用，如有發現類似情形，將取消租用資格，並收取「違約金」。

第七條、租賃標的物之使用，承租人應遵守本中心所訂相關規定停車使用，不得將租賃標的物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若造成本中心之損害，承租人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第八條、契約之終止：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中心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改正而仍未改正時，本中心得終止雙方契約，並收取「違約金」，承租人應立即將租賃標的物無條件交還本中心：
 - (一) 承租人將租賃物部份移作其他用途或未依第三條用途使用或轉租、轉借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時。
 - (二) 承租人以租賃物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 (三)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任一規定時。
 - (四) 承租人損壞租賃物或附著財物，而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 (五) 同一承租人承租兩車位以上。
- 二、租賃期間如遇有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之災害，因而損毀雙方契約租賃標的物，致承租人無法繼續使用時，承租人得依實際無法使用部份縮減租賃面積並依比例減少支付租金或終止租約。
- 三、本中心如因配合政府政策業務需要得以書面或電話、簡訊於 **30 日前**通知承租人終止雙方契約，承租人不得拒絕且不得向本中心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四、**桃園市南平運動中心，小型車 46 輛**，承租人應按其車類停放。停車種類及車位數如有變動，應於一個月前公告周知，如致影響承租人依雙方契約之權利時，本中心應對於停車價格或時數給與承租人適當之優惠。

第九條、租賃物之返還：

租期屆滿經本中心表示不再續約或租約終止時，承租人應即日將租賃標的物回復原狀騰空返還本中心。否則應自終止租約或租賃期滿之次日起，每日按租金貳倍計算不當得利給付本中心。本中心並得委派強制拖吊該車至公共場所，拖吊費用由承租人負擔，同時本中心保留任何停車位毀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承租人不得異議。

第十條、退費：

本停車場租賃契約租期未滿，若承租人擬提前終止雙方契約，應於 30 日前(含當日)至本中心櫃台提出「停車場月租戶終止契約退費申請表」，始進入退費程序，退費規定如下：

一、名詞定義：

- (一) **當季租期起始日**：一般指 1 月 1 日、4 月 1 日、7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或為雙方訂定契約合意之租期生效日。
- (二) **承租人租期終止日**：承租人向本中心提出停車場月租戶終止契約之日期。
- (三) **當季租期實際行經額**：自「當季租期起始日」至「承租人租期終止日」為止，每個月之租期行經 15 日以下(含)者以 0.5 個月計算，逾 15 日者以 1 個月計。
- (四) **當季剩餘租金**：3 個月先扣除「當季租期實際行經額」再乘以「單月使用費」

二、承租人因不可抗力因素申請退費：

承租人於提出退費申請前一個月查無更換車輛紀錄，登記之車輛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車禍毀損)欲退租本停車場停車位，請檢具相關證明，申請當日即可辦理退費，不受 30 日前通知之規範。本中心退還費用為「當季剩餘租金」，並不得加收「違約金」。

三、承租人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

- (一) 於終止契約日 30 日以前提出申請：
本中心退還費用為「當季剩餘租金」，並不得加收「違約金」。
- (二) 未依照終止契約日 30 日以前提出申請：
本中心退還費用為「當季剩餘租金」，且另收取「違約金」並得由「押金」中扣除。

四、本中心因素之退費：

本中心提供之服務或器材設備有缺失，經本中心之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或經承租人催告改善，仍未改善，承租人因此終止契約，且無雙方契約第八條第三款之情事，本中心退還承租人費用為「當季剩餘租金」並賠償「違約金」之金額。

第十一條、停車場使用規約：

- 一、 **本停車場夜間月租戶停車時間：晚間九點至次日上午七點**
- 二、車輛進、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車輛停放時，應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妥車輛，俾確保安全，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本中心得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並得請求 500 元移置費(不得超過違規拖吊費用)，如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承租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地下室停車場全面禁止吸煙以確保安全，違者嚴罰。
- 四、大型重型機車比照小型車收費，請勿經由機車出入口進場或停放於機車停車格。
- 五、車輛禁止裝載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否則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六、本停車場僅出租停車位，供車輛停放之用，本中心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但可歸責於本中心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 七、承租人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施，本中心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承租人及其相關人員因雙方契約使用停車場設施，而發生意外事故或遭毀損時，本中心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本中心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 九、車輛停放於停車場內逾期超過 7 日以上未駛離，本中心得通知車主限期補繳停車費，逾期未補繳者，依法處理。
- 十、承租人於停妥車輛後，應即熄火，不得在停車場內逗留且嚴禁由匝道進出取車。
- 十一、車輛若有故障或著火等，應儘速啟動消防系統，通知管理中心人員廣播通知其他車輛所有人將車輛駛離，以免波及他人。
- 十二、為避免危險發生，兒童不得單獨進入停車場，如為駕駛人之眷屬，應由駕駛人引導出入。
- 十三、禁止於停車場內洗車、私自安裝放置物品或丟棄垃圾，以維持場地整潔。
- 十四、如因車輛因素造成停車場地面汙損，應負回復原狀之責任。
- 十五、非具身障身分之車輛，請勿占用身障停車格。

第十二條、相關時程

- 一、受理登記時程：107 年 09 月 25 日(週二)至 107 年 10 月 16 日(週二)，每日 06:00 至 22:00 止。
- 二、抽籤時程：107 年 10 月 17 日 15:00 將辦理抽籤程序，並於粉絲頁及官方網站張貼抽籤結果。
- 三、中籤申請人：需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3 時至 107 年 10 月 27 日 20:00 前至本中心辦理，繳納停車費用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填寫停車場定型化契約。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棄權。
- 四、遞補方式：若有月租放棄資格，將遞補候補名額名單，並以電話方式通知遞補者辦理登記繳費作業。遞補者應於期間內完成遞補繳費作業，逾期未繳費視同棄權，並依上開繳費期程辦理，依序候補至額滿為止。